

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编号：HSZX-2026-ZB102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6
1. 说明	16
2. 定义	16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6
4. 磋商费用	17
5. 纪律	17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8
8. 踏勘现场	19
9.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三、磋商响应文件	20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0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21
12. 知识产权	21
13. 磋商报价	22
14. 磋商有效期	23
15.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23
四、磋商保证金	24
16. 磋商保证金	24
17. 评标过程要求	24
1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
19. 采购项目废标	24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六、磋商评审	25
23. 磋商评审	25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25
24. 组建磋商小组	26
25. 资格审查	27
26. 符合性审查	27
27. 详细评审	28
2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0

29.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利	30
30.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
31. 采购项目废标	30
32. 供应商串通磋商	31
33. 履约保证金	32
九、代理服务费	32
34. 代理服务费	32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35. 中标通知	32
36. 签订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37. 处罚	33
38. 询问	33
3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40. 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64
二、资格审查材料	65
三、商务文件	74
（一）磋商资格承诺书	74
（二）开标一览表	76
（三）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77
（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7
（五）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80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81
（七）企业综合实力	85
（八）项目团队一览表	86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9
（十）承诺书	88
（十一）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91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四、技术文件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X-2026-ZB1028

项目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委托专业鉴定机构承担青河县域内对涉案土地及草地资源关键事实进行现场勘察、测绘鉴定、损失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作为案件刑事立案、侦查办理的核心证据，以及案卷配合、档案归档等鉴定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标项1

标项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破坏土地及草原案件鉴定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质量标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地方草原损害鉴定规范及林草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程执行，符合行政执法、刑事案件证据采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每天00:00至13:30，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5 月 25 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7190或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西路65号

联系人：胡阿提

联系方式：0906-8822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二层209室

联系方式：0991-8810522 1357928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冬梅 贾桂红 任亮 石真贵

电 话：0991-8810522 13579288983

电子邮箱：2725707623@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
2	项目编号	HSZX-2026-ZB1028
3	采购人	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西路65号 联系人：胡阿提 联系方式：0906-882249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二层209室 项目联系人：徐冬梅 贾桂红 任亮 石真贵 电话：0991-8810522 13579288983 电子邮箱：2725707623@qq.com
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注：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服务期内不限现场勘验次数、不限报告修改及补充次数。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外业勘验费及差旅费、测绘测量费、调研踏勘、设备损耗、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制、图件制作、专家评审、打印装订、税费、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鉴定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成果须满足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3）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专业鉴定机构承担青河县域内对涉案土地及草地资源关键事实进行现场勘验、测绘鉴定、损失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作为案件刑事立案、侦查办理的核心证据，以及案卷配合、档案归档等鉴定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需要鉴定的涉案关键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类性质；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面积；草地资源破坏程度；核实改变天然牧草地面积1712.38亩；核实阿杂什敖包乡阿格达拉擅自改变置换地用途12703.41亩等涉案关键事实。	
★8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②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磋商响应文件 组成部分	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磋商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的网页截图）</p> <p>②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p>

			<p>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提供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p> <p>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p>
		商务文件	<p>★(1)磋商资格承诺书；</p> <p>★(2)开标一览表；</p> <p>★(3)磋商报价明细表；</p> <p>★(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5)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p> <p>(6)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p> <p>(7)企业综合实力；</p> <p>(8)项目团队能力；</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保密承诺书；</p> <p>★(11)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p> <p>(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1)项目整体理解与采购需求分析响应</p> <p>(2)案件鉴定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案</p> <p>(3)整体鉴定工作实施方案</p> <p>(4)进度实施计划与质量管控方案</p> <p>(5)安全及保密方案</p> <p>(6)后续服务承诺</p>
<p>说明：（1）供应商须按上述第 10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p> <p>（2）提供虚假参数及文件、资料的，取消其磋商资格；获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 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允许 供应商将项目 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5	质疑接受时间	联系人：贾桂红 联系电话：0991-8810522 提交方式：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应顺延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磋商报价次数	(1) 报价货币：人民币报价。 (2) 磋商报价轮次：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单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政采云数字证书锁远程电子报价，并加盖电子签章）。 (3) 多轮报价时长：30 分钟。 (4)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制、图件制作、专家评审、打印装订、税费、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成果须满足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合同履行期及服务期限内，磋商成交单价不作调整。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磋商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
20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6:00（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磋商响应文件被退回。</p>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u>3</u>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u>3</u>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u>3</u>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方式缴纳。</p> <p>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账号：651651026013000344806</p> <p>行号：301881000219</p> <p>注：（1）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保函缴纳或以电汇或网银等支付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3）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磋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须内容填写完整）。</p> <p>①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①、②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磋商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6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转账、保函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u> 5 </u>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u> 5 </u> %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效：合同履行期满后自动失效。
		中标（成交）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28	代理服务费	<p>(1)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浮20%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 账户名称：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 账号：991905408110801</p> <p> 行号：308881029067</p>
★2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 30 </u> % 预付款；</p> <p>(2) 项目任务完成，提交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 40 </u> %；</p> <p>(3) 完成整个项目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合同金额剩余部分。</p> <p>（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3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1	项目质量标准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地方草原损害鉴定规范及草地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程执行，符合行政执法、刑事案件证据采信要求。
★32	服务地点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重点作业区域：阿杂什敖包乡阿格达拉置换地及涉案草地范围。
33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 / </u> 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 / </u> 人，演示现场提供 <u> / </u> 。</p>

36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7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本项目以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38	知识产权要求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3）供应商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p>
39	其他	<p>（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②磋商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③磋商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④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⑤未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⑥磋商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p>

		<p>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p>(9) 其他</p> <p>①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②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注意 事项	注：	<p>(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1) 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p> <p>(3) 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6 月 2 日18:00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至新疆恒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580号21号楼209室，收件人：贾女士，电话：13579288983），费用自行承担。</p>

-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3.2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3.7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3.8 供应商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3.9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10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0.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10.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10.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0.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0.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5.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5.3.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磋商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参加磋商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参加磋商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参加磋商供应商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5.3.2 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格式自拟）。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3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不得对部分采购内容磋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相冲突，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通知）为准，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7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8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9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磋商”“拒绝评审”“无效磋商”“评审不予通过”等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供应商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及相关部门等与此项目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

8.3 供应商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本项目接受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9.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澄清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

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2 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9.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澄清变更文件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获悉，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获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

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磋商予以拒绝。

10.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1.1.1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1.1.2 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3 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1.2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

1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1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他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磋商响应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4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3.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3 供应商须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和约束采购人本项目使用权。

12.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 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3.2.1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2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对于供应商的漏项，采购人不做任何补偿和追加。**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3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13.4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报价。

13.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13.7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价格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13.9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有效期外，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的情形，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磋商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评标过程要求

1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1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9. 采购项目废标

1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计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9.2.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2.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2.4 报价（各分项报价或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2.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2.6 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

19.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如需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磋商评审

23. 磋商评审

23.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不延长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5 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20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3.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24. 组建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磋商小组成员3人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按照要求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4.3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3.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24.3.2 熟悉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4.3.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24.4.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4.4.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4.4.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24.4.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5.1 采购目的。

24.5.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4.5.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5.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4.6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6.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6.6 配合采购方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4.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4.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4.7.3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4.7.4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供应商进行解释的，只能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4.7.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正常及其他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24.8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7. 详细评审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方法

27.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现场查询打印存档。

27.2.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7.2.3.1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3.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的评估和比较：

- （1）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除考虑磋商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4）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 （5）成果文件的质量和适用性；
- （6）成果文件的安全性、先进性；
- （7）供应商为其所供服务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8）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
- （9）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10）专业规划编制、现状调研、数据分析、风险评估、方案制定、成果汇编到最终评审通过及其他费用；

- （11）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7.3 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分值为10分，其余商务技术部分分值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27.4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7.4.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27.4.1.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7.4.3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7.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6.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7.8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9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

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该标项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得分均相同，则按各标项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各标项综合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8.2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3 确定中标人

28.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9.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利

29.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9.3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1. 采购项目废标

31.1 采购项目废标。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1.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31.2.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1.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2.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1.2.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2.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 供应商串通磋商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32.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 磋商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3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规定，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4.2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签订、审核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

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6.4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0.1 条、31.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7.1.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磋商；

37.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1.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1.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37.1.5 存在串通磋商行为的；

37.1.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1.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9.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9.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9.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9.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9.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40. 保密和披露

40.1 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40.1.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1.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1.4 供应商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0.1.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1.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0.1.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1.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40.2 保密

40.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2. 项目概述

2.1 项目编号：HSZX-2026-ZB1028

2.3 项目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

2.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5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2.6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2.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2.8 项目质量标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地方草原损害鉴定规范及草地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程执行，符合行政执法、刑事案件证据采信要求。

2.9 服务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重点作业区域：阿尕什敖包乡阿格达拉置换地及涉案草地范围。

3. 采购需求

3.1 采购内容

3.1.1 委托专业鉴定机构承担青河县域内对涉案土地、草地资源关键事实进行现场勘验、测绘鉴定、损失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作为案件刑事立案、侦查办理的核心证据，以及案卷配合、档案归档等鉴定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3.1.2 需要鉴定的涉案关键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类性质；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面积；草地资源破坏程度；改变草地面积1712.38亩；阿尕什敖包乡阿格达拉擅自改变置换地用途12703.41亩等。

3.2 具体工作任务

3.2.1 承接采购人交办所有破坏土地及草原资源违法案件现场勘验、实地调查、四至边界界定、现场影像采集、坐标点位采集工作。

3.2.2 对项目范围所涉及草地，开展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调查；分析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评估地块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评估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果筛选生态恢复方案，提出针对本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建议，评估地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鉴定评估的时间范围从初次行为发生时期至生态服务功能恢复为止。

3.2.3 采用GPS定位、无人机航拍、实地丈量等方式，精准测算破坏地块范围、实际损毁面积，绘制地块位置图、范围示意图。

3.2.4 甄别土地、草原类型、植被群落、损毁方式、损毁范围及损毁等级，开展草原受损专业研判。

3.2.5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行业技术规程，开展直接经济损失、植被恢复治理费用评估。

3.2.6 按照行政执法案卷规范，编制正式《破坏草原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提供纸质盖章版及全套电子版成果，可直接作为办案法定证据使用。

3.2.7 无偿配合案件审核、案卷归档、听证复议、行政应诉、上级督查、司法机关问询，免费完成报告修改、资料补充、技术佐证等工作。

3.2.8 实行一案一档管理，建立案件鉴定台账，归集勘验记录、坐标数据、现场照片、航拍图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等全套资料，服务期满完整移交归档。

3.2.9 服务期内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土地、草原案件鉴定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办案业务流程等技术咨询与业务指导。

4. 工作依据

4.1 法律法规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1.3 《草原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4.1.7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4.1.9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

4.1.10 《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程》LY/T 3398-2024

4.1.11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

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4.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4.1.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号）；

4.1.15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4.1.16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年第94号）；

4.1.17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

4.1.18 《关于明确新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类型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7〕201号）。

4.1.19 国家林草局《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

4.2 技术文件

4.2.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

4.2.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

4.2.3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GB/T 39792.1-2020）；

4.2.4 《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草地生态系统》（HJ 1168-2021）；

4.2.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2.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4.2.7 《草原损害程度评定技术规范》（DB 63/T 2064-2022）；

4.2.8 《草地土壤固碳核算技术规程》（DB 65/T 4670-2023）。

4.3 其他

4.3.1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地分类定级技术标准、草原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4.3.2 国土空间地类分类标准、遥感测绘、GIS空间分析、无人机航测相关国家规范

4.3.3 青河县国土“三调”数据、林草资源本底数据库、草原确权划定成果

4.3.4 国家、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损害鉴定、自然资源调查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4.3.5 国家、自治区林业草原植被监测、损毁鉴定、资源调查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

4.3.6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草原保护管理相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5. 服务工作标准及时限要求

5.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方法

5.1.1 损害调查确认。掌握破坏生态行为的事实，调查并对比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现状和基线，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及其类型；

5.1.2 因果关系分析。根据破坏生态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结果，分析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

5.1.3 损害实物量化。明确不同生态环境损害类型的量化指标，量化生态环境损害的时空范围和程度；分析恢复受损生态环境的可行性；明确生态环境恢复的目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备选

方案，筛选确定最佳恢复方案；

5.1.4 损害价值量化。估算最佳生态环境恢复方案的实施费用；当生态环境无法恢复或仅部分恢复时，可采用环境价值评估方法，量化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5.2 服务工作标准及时限要求

5.2.1 响应时效：接到采购单位案件勘验通知后，工作日24小时内、节假日及突发案件48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勘验工作。

5.2.2 成果出具时限：现场勘验外业工作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完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

5.3.3 成果质量要求：现场数据真实准确、图件规范完整、法律及技术依据充分、鉴定结论清晰明确，完全符合草地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及办案证据使用标准。

5.3.4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案件信息、现场坐标点位、牧民个人信息、办案涉密资料严禁外泄，不得擅自对外引用、发布鉴定相关资料。

5.5 设备及费用包含：供应商自行自备测绘仪器、GPS设备、无人机、测量工具、出图办公设备；所有外业交通、差旅、人工、资料编制、报告盖章、成果交付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5.6 配合服务：无条件免费配合案件复核、督查检查、司法衔接等后续工作，无偿进行报告修正、资料补充、技术答疑。

6. 核心服务工作内容

6.1 前期资料收集与内业梳理

6.1.1 收集涉案地块权属资料、规划地类、草原确权、三调地类图斑、历史遥感影像等基础数据；

6.1.2 梳理违法违规行为时间、范围、用地现状，锁定鉴定边界与评估范围；

6.1.3 划分独立鉴定单元：不同的行为主体改变草地用途单元。

6.2 外业现场勘验与精准测绘

6.2.1 采用RTK定点测量+无人机航测+GIS矢量化方式，精准测定涉案地块拐点坐标、边界范围；确定实际破坏面积（精确到0.01亩）、影响面积，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精度 $\leq \pm 5\text{cm}$ 。

6.2.2 核实现状地类与规划地类差异，草地、其他土地地类属性；

6.2.3 实地核查地表植被覆盖、草原植被损毁、土壤扰动、地表硬化、开挖占用等破坏现状；样方设置：按规范布设典型样地+对照样地，样方大小 $1\text{m} \times 1\text{m}$ ，每地块 ≥ 3 个重复；

6.2.4 拍摄现场全景、局部特征、边界拐点高清影像，留存勘验照片、视频航飞资料；

6.2.5 精确复核核定两块涉案地块实际占用、改变用途、植被破坏实测面积，与给定面积比对校验。

6.3 草原破坏程度专业鉴定

6.3.1 判定土地用途改变合法性、是否违规占用草原/草场；

6.3.2 鉴定草地被损毁程度、生态功能受损等级；

6.3.4 分析违法占地与草原生态破坏的因果关系；

6.3.5 出具地类认定、面积核定、破坏程度、生态损害专业鉴定意见。

6.4 鉴定评估过程与分析

6.4.1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确定：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中规定的基线确定方法：历史数据、对照数据及标准基准。

6.4.2 损害调查方案：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

6.4.3 因果关系分析：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以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的因果关系分析要求进行分析。

6.4.4 生态环境损害实物量化：确定损害程度、损害范围。

6.4.5 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依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第1部分：土壤和地下水》、《草地土壤固碳核算技术规程》、《草原损害程度评定技术规范》等进行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草地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评估。

6.4.6 鉴定评估结论。

6.5 土壤采样

6.5.1 检测指标：依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草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8-202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检测指标为：pH、容重、有机质、全盐量、全氮、全磷、全钾、水解性氮、有效磷、有效钾、土壤细菌多样性指数（如有必要）等。

6.5.2 样品采集

（1）土壤样品采集程序

①工具准备：参考检测项目，选择合适的采样工具，准备样品容器、标签等；

②点位确认：根据相关点位信息，采用GPS进行现场采样点的准确定位；

③样品采集：去除表面杂物后进行取样；

④样品保存：选择合适器具进行样品收集和保存，并观察记录样品物理特性（土壤细菌多样性指数需预约干冰进行样品寄送，一般时效性为3天）；

⑤采样工具清洗，工作场地复原；

⑥样品运输。

（2）采样前的准备

根据采样计划，制定采样计划表，准备记录单、必要的监控器材、足够的取样器材并进行消

毒或预先清洗。

(3) 定位与探测

①根据本项目的采样计划，在采样之前利用GPS卫星定位仪、全站仪等工具在现场确认采样点的具体位置和地面标高，并在图纸上标出。

②采样前，确保场地内没有地下电缆、管线、沟、槽等地下物。

③开展采样调查工作，以不损坏场地设施为原则，兼顾调查的工作难易程度，在采样布点及现场采样时均避开硬化路面与建筑物。

(4) 土壤样品采集

①按照蛇形法在每个检测单元取一个混合样品，根据实际情况每个检测单元采取0~20cm土层的土壤样品。

②考虑到本项目调查区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特殊要求，在进行原状土土壤样品采集时尽量减少对土壤样品的扰动，同时严禁对土壤进行均质化处理。土壤采集后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保存。

③采样时进行现场记录，包括文字记录与图片记录，文字记录包括名称和编号、气象条件、采样时间、采样位置、采样深度、样品质地、样品的颜色和气味以及采样人员等，图片记录包括对人员操作、场地周围环境、样品信息进行记录。

(5) 土壤样品的保存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第13章具体要求执行，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和样品分析监测依据本规范相应章节要求执行。

6.6 成果编制与司法鉴定文书出具

6.6.1 编制规范《破坏草原违法案件司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书/报告》；

6.6.2 报告包含：项目概况、依据标准、勘验流程、测绘数据、地类判定、面积明细、破坏程度分析、鉴定结论、附图附表、坐标拐点表、现场影像图、现状对比图斑；

6.6.3 依据证据效力优先原则，成果文件需满足刑事诉讼法证据要求；需满足林草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刑事立案、案件移送、司法质证全部证据要求；可直接用于立案、起诉、审判；

6.6.4 提供GIS矢量边界图层、CAD边界图、面积统计表、航测正射影像全套电子资料。

6.7 后续配套服务

6.7.1 配合采购人向执法、司法部门解释鉴定结论、提供技术答疑；

6.7.2 协助案件听证、复议、庭审质证相关技术支撑；

6.7.3 如需补充勘验、复核面积、补充说明，无偿配合完成。

7. 项目团队人员详细要求

7.1 总体人员基本要求

7.1.1 供应商须组建专属固定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不得中途随意更换；一经

成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7.1.2 所有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在岗人员，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

7.1.3 团队人员专业匹配：林学、草原生态、水土保持、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生态环境、林业调查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

7.1.4 行业失信或司法鉴定违规处罚记录或重大项目质量事故记录者，均不得列入本项目团队。

7.2 岗位配置及各岗位硬性资质要求

7.2.1 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及以上林业或草原或生态或土地相关专业职称；具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或草原调查鉴定工作从业经历；主持过破坏草原草场或违法占用土地案件鉴定等类似项目业绩；全程负责项目统筹、外业组织、报告审核、对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答疑质证。

7.2.2 被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及以上林业或草原或生态或土地相关专业职称；具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或草原调查鉴定工作从业经历；主持过破坏草原草场或违法占用土地案件鉴定等类似项目业绩；全程负责项目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指导、报告审核、对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答疑质证。

7.2.4 现场外业勘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

7.3 人员到场及履约要求

7.4.1 成交后 3 日内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场对接，制定作业实施方案；

7.4.2 外业勘验期间必须全员到场，不得委派实习生、无资质人员替代作业；

7.4.3 后期配合行政执法、案件听证、司法质证时，项目负责人及鉴定人员须随时到场提供技术说明。

8. 服务期限要求

8.1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外业勘验、内业数据分析；

8.2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

8.3 因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如需加急，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补充复核及说明文件。

9. 成果交付要求

9.1 纸质版：正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一式6份（盖章备案版）；

9.2 电子版：报告PDF+Word、GIS矢量数据、CAD图纸、航测影像、现场勘验全套照片视频；

9.3 所有成果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签章齐全，符合司法鉴定文书制式要求，可直接作为办案证据归档。

9.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文件或成果交付方式。

10. 商务及履约要求

10.1 报价包含关键事实进行现场勘验、测绘鉴定、航测、报告编制、鉴定损失评估，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现场答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本地化作业，派驻专业人员驻青河县开展外业工作；

10.3 严格保密涉案地块坐标、执法案件信息、鉴定数据，严禁外泄；

10.4 若鉴定成果存在数据错误、面积偏差、结论瑕疵，须无条件免费整改、重新出具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11. 验收标准

11.1 作业流程符合国家及行业鉴定规范；

11.2 地类认定准确、面积测绘精准，与现场实际一致；

11.3 鉴定结论依据充分、逻辑严谨、文书格式合规；

11.4 成果资料完整齐全，满足林草执法办案及司法采信要求；

11.5 后续服务响应及时，承诺提供配合案件后续处置全程技术支持。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6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及 审核情况		
		1	2	N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详见资格审核材料。			
2	供应商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核材料。			
3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详见资格审核材料。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磋商的情形。（须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7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提供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或磋商保函相关资料）；			
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核材料。			
9	1. 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磋商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网页截图）；详见资格审核材料。 2.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 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审查内容	本项目要求	1	2	N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3	签署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项目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9	磋商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报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技术符合承诺函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设备、服务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串通磋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2.3.1 磋商报价评审

2.3.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应在不少于30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⑥ 投标（响应）供应商在30分钟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评审标准

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3.3 分值构成：报价评分（10分）+商务评分（30分）+技术评分（60分）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供应商N
报价 评分 (10分)	磋商 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p>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p> <p>（3）本项目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文件。</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p>1、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有效业绩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或项目合格验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内容。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p>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已完成的测绘鉴定或技术鉴定服务，或鉴定评估损坏评估等技术服务项目业绩。</p>	10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林业或草原或生态或土地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其他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满分7分。</p> <p>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或草原或生态或土地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其他不得分；技术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满分7分。</p> <p>3. 项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个林业或草原或生态或土地相关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最高3分；每提供一个林业或草原或生态或土地等相关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备相应从业能力和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2分。其他相关专业团队人员2名，每提供1个相关专业证书得0.5分，最高1分。满分6分。</p> <p>4. 项目团队主要技术人员注：</p> <p>（1）项目团队人员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p> <p>（2）供应商须提供团队人员信息表，并后附身份证、毕业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及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均不予计分。</p> <p>（3）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p>	2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理解与整体工作思路响应方案	<p>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理解与整体工作思路响应方案采购需求分析响应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理解；②两类涉案地块特性分析及范围理解方案；③工作内容；④服务要求的理解方案；⑤项目采购需求全面响应方案，共5项内容，且5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任意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10分	

	案件鉴定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案件鉴定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外业调查方案；②地块勘测定界方案；③面积核算方案；④植被损毁评估方案；⑤作业方法的应用方案；⑥土地用途符合性判定方案；⑦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编制全流程方案，共7项内容，且7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4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任意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分	
	整体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整体鉴定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工作准备方案；②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及职责；③资料收集与外业核查方案；④地类认定方案；⑤地类认定方案；⑥鉴定工作合规性判定方案；⑦鉴定成果编制方案；⑧成果复核全流程方案，共8项内容，且8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6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任意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6分	
	进度实施计划与质量管控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进度实施计划与质量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进度节点及资源配置方案；②成果编制质量管控方案；③成果交付修改；④后续配合服务方案，共4项内容，且4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8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任意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8分	
	安全及保密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安全及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保障方案；②保密工作保障方案；③应急处置保障方案，共3项内容，且3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得6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任意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后续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评审内容包括：①成果质保及免费修改与完善方案；②现场配合与答疑服务方案；③资料归档与技术支持方案，共3项内容，且3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任意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p>注：</p> <p>缺陷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 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⑧逻辑错误；⑨地点区域错误或数据不实；⑩材料无效；⑪弄虚作假；⑫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等情形。</p>
----	--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工作；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见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始电话、传真联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预付款；

（2）完成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编制、提交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成果报告评审通过，完成整个项目验收且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部分。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及成果文件；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_____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均属保密内容；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员以及报告书的审核、批准人；

保密期限：

泄密责任：承担行政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一、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二、项目条件有重大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五、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提交：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提供必要办案基础信息，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三）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四）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五)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以达到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六) 甲方有权收集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采购文件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技术服务合同。

(七) 采购文件如有要求需要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工程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九)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十)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编、协同编制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十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十二) 如实施方案成果文件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甲方;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 甲方负责按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及资金拨付。

如编制成果文件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甲方;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应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标准。同时无条件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 乙方应保证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采购人提供优秀的质量服务。严格按时限、标准完成勘验鉴定及报告编制, 无条件配合案件复核、督查、司法问询及资料修改补充, 严格

遵守保密规定。

(四)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五)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六)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技术人员（包括主编、协同编制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技术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七)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予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八)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编、协同编制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委托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十一)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十二)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以及超出本采购文件内容的额外工作，乙方另收工本费或技术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

分的服务费用。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故拖延响应、逾期出报告，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累计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出具的鉴定成果质量不合格、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

六、乙方在履约服务期间，存在转包分包、泄密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甲方将乙方纳入不良记录。

第十条 其他

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联络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联系方式）为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的总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

二、项目联系承担以下责任：

- （一）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 （二）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 （三）负责项目的接口及联络。

三、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总负责人。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 一、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青河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招标人__份、中标单位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委托人：（甲方公章）_____

受托人：（乙方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2：《技术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最终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等其他形式；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咨询服务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双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在诚信与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旨在确保委托设计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内容：指涉及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以及其他相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数据。

1.2 保密信息：指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任何关于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破坏草原案件鉴定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报价、合同、商业计划、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结算信息等。

1.3 披露方：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接收方：指乙方接收、获取、掌握或了解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传阅或使用。

2.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给未获得授权的人员。乙方承诺仅限其需要知悉的雇员和代表参与委托项目相关的工作，并确保这些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

2.3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或给甲方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保密信息磋商竞争。

2.4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获取的保密信息，确保其不被盗窃、篡改、损坏或丢失。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保密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以下情况发生后终止：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 (2) 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未由乙方违约行为导致；
- (3) 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终止。

3.2 保密期限的终止不影响双方的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2 乙方承诺，如因其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财政上的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五条 附加条款

5.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5.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5.3 本协议自甲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4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包含质保期。

5.6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供应商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磋商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 ★(7)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的网页截图)

②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提供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或其他文件资料。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无效。

三、商务文件

- ★(1)磋商资格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磋商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5)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 (6)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 (7)企业综合实力;

(8) 项目团队能力；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保密承诺书；

★(11)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 技术文件

(1) 项目整体理解与采购需求分析响应

(2) 案件鉴定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案

(3) 整体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4) 进度实施计划与质量管控方案

(5) 安全及保密方案

(6) 后续服务承诺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②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③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 ★供应商经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此处请附（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1.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2.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3. 要求3：成立不足六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4. 其他要求说明：

①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②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三）★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此处请附：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成立不满6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其他要求说明：

①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②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磋商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磋商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 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磋商的情形的声明或承诺函。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资信良好。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查询时间以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为准）；评审以现场查询为准。

此处请附：网站查询网页版截图

②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

此处请附：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磋商资格承诺书

磋商资格承诺书

(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磋商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磋商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11. 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内容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备注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 服务期内不限现场勘验次数、不限报告修改及补充次数。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专业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外业勘验费、测绘测量费、调研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制、图件制作、专家评审、打印装订、税费、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鉴定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成果须满足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3.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填报，格式自拟）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服务期内不限现场勘验次数、不限报告修改及补充次数。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外业勘验费、测绘测量费、调研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制、图件制作、专家评审、打印装订、税费、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鉴定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成果须满足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不接受缺漏项，否则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4. 磋商报价明细表的各分项合计价格必须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对应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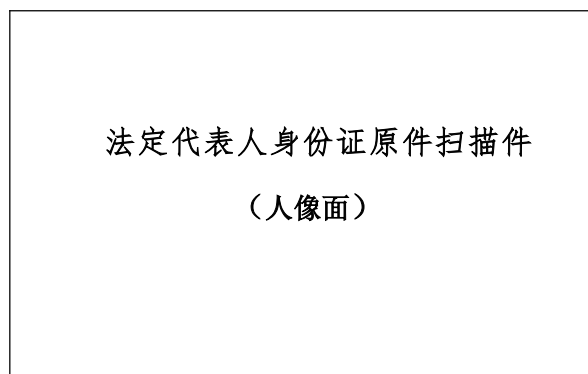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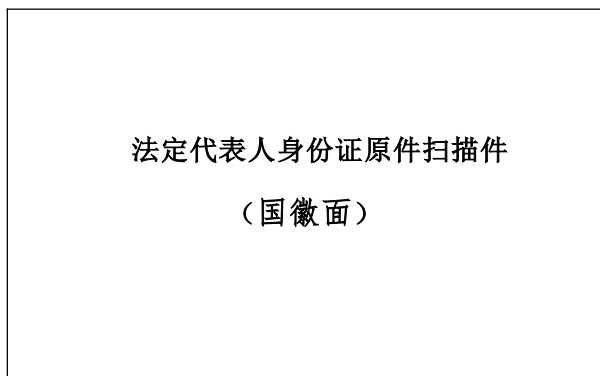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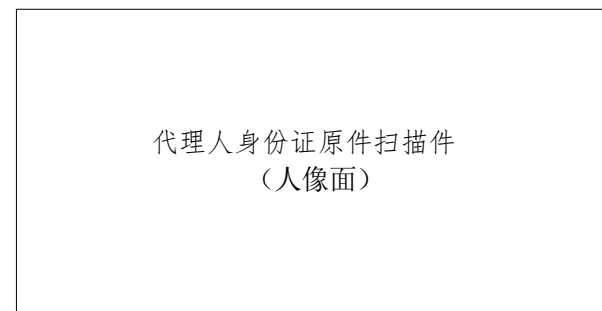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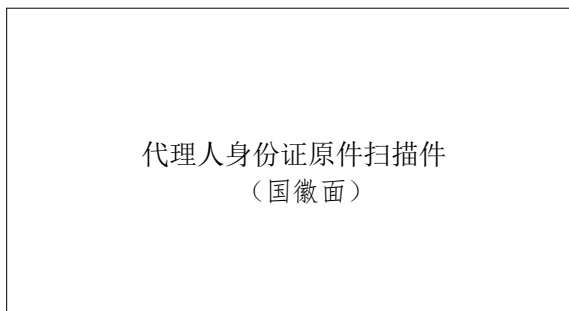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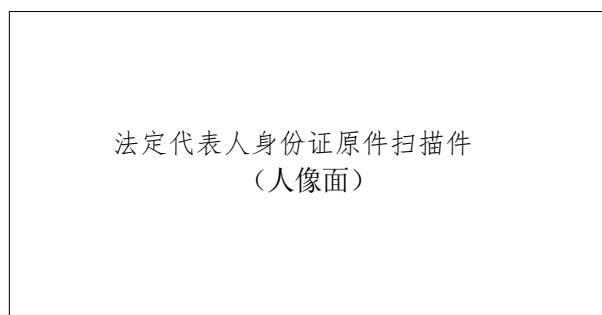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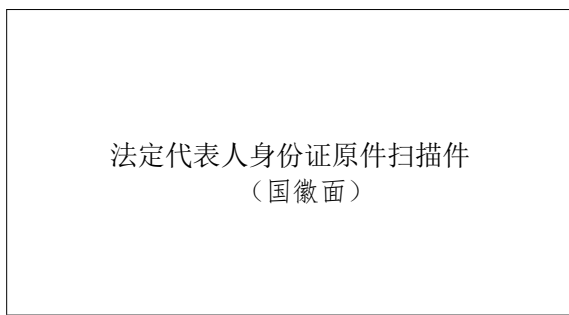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此处请附：①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打印件

②如选择磋商保函，须提供磋商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单位名称	
类似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类似项目负责人 姓名	
类似项目实施时间	
类似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单位名称	
类似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类似项目负责人 姓名	
类似项目实施时间	
类似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单位名称	
类似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类似项目负责人 姓名	
类似项目实施时间	
类似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日期、盖章等主要信息），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或证书或许可证）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八) 项目团队一览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类似业绩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p>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				

注：1、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磋商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承诺书

①★保密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②★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磋商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服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 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磋商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服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 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1) 项目整体理解与采购需求分析响应
- (2) 案件鉴定技术路线与工作方案
- (3) 整体鉴定工作实施方案
- (4) 进度实施计划与质量管控方案
- (5) 安全及保密方案
- (6) 后续服务承诺

开标一览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二次)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备注	

说明：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服务期内不限现场勘验次数、不限报告修改及补充次数。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专业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外业勘验费、测绘测量费、调研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编制、图件制作、专家评审、打印装订、税费、后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鉴定任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税费。成果须满足采购人最终正常使用要求。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3. 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的，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他费用价格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